

迈向跨境承认及执行中国内地 及香港的仲裁裁决的新纪元

安胜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责任 合伙律师行合伙人岑君毅及顾 问律师李汉光

概论

在1997年之前，在中国内地所作出的裁决须依靠《纽约公约》方可在香港执行，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是自1977年4月21日经英国扩展到香港。香港回归后，《纽约公约》不再适用于在香港执行内地的裁决。为减少跨境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政府于1999年签订了以便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下称“《安排》”）。为了实行有关《安排》，《仲裁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第10部中引入了新的第3分部有关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条文。

该《安排》的实施大大促进了跨境执行内地和香港的仲裁裁决。现在经过了20年后，该《安排》无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实践上的问题。于2020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政府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以厘清一些事宜，并改善执行的程序。更重要的是，它使在香港执行内地裁决的程序更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

仲裁裁决的“承认”

《纽约公约》的全称为“《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一条当中规定：

“一、公断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在整个《公约》中，“承认”和“执行”一词是成对使用的，并以连接词“和”（13次）或“或”（3次）连接着。在Jowitt's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第5版，Sweet & Maxwell）中：

“判决的承认”是指：

“法院承认外地裁决的存在的精简用语。其必要性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包括作为执行判决的第一步，确立既判力以及确立货物所有权或离婚的有效性等。”

“执行；强制执行”是指：

“在民事方面，通过法律程序迫使对方遵守（其法律义务）；关于这种强迫的行为或过程。这牵涉到两个阶段—裁决之前及之后—在这两个阶段皆可使用“执行”一词。（i）在作出裁决前，执行一词是描述提起法律诉讼的动作以迫使对方遵守，如合同条款（通过偿还债务或强制履行的命令）、财产权、汇票持有人的权利...或缴税的责任（ii）在作出裁决后，执行是指在对方未有履行法院的判决时迫使对方遵守法院判决的行动.....”

应当指出，有权威意见认为在作出裁决前所采取的步骤，例如开始采取执行程序，只是为执行而采取的步骤，而非“执行”本身。然而，这对于本文意义不大。

尽管“承认”和“执行”两词是成对使用的，但是在 Re H (A Child) (Foreign Order), The Times, 19 November 1993 一案中，英国法院认为两词是应分开解释，而非一并解释。虽然此案件涉及到有关《欧洲承认和执行关于儿童监护权和恢复儿童监护权的决定的公约》（即 European 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Custody of Children and on the Restoration of Custody of Children）第10条第1款中“承认和执行”一词的诠释，但我们并没有充分理由以不同的方式来诠释这词在《纽约公约》中应用时的意义。如果这种理解是正确的话，仲裁裁决就算受到法院的承认后，也不一定为法院所执行。但是，由法院执行的裁决必须首先得到法院的承认。

《安排》所处理的是涉及跨境执行仲裁裁决的事宜，而当中并没有把仲裁裁决的承认作为首要条件。正如《安排》于开首所述：

“.....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

然而，由于由法院执行的裁决必须先得到相关法院的承认，因此就算在《安排》中未曾提及“承认”，也并不会在实践中构成任何实际问题。但为清晰起见，《补充安排》明确指出，根据《安排》所执行的内地仲裁裁决和香港仲裁裁决，将分别由香港法院和人民法院承认。

保全措施—仲裁裁决执行的前后

大家应该记得，在 2019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政府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相互协助保全安排》”）。该《相互协助保全安排》允许在一地的当事人向另一地的法院申请有关仲裁裁决前的保全措施。就内地而言，该保全措施是指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香港法院将主要以禁令形式颁布保全措施，例如资产冻结令、容许查察令、强制性禁令、禁止性禁令等。

这些临时济助的保全措施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引起了对于这些措施是否也可用于仲裁裁决跨境执行中的问题。

根据《仲裁条例》（第609章），内地的裁决均可犹如法庭判决以同样方式强制执行（《仲裁条例》第 84和92条）。

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21L条，在原讼法庭认为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适宜的所有情况下，原讼法庭可藉命令（不论是非正审命令或最终命令）授予强制令，而该等命令可无条件作出，或按法院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作出（《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21L（1）和（2）条）。就香港法院而言，其授予作出强制性补救的权力范围非常广，而当中显然涵盖了在执行仲裁裁决（包括内地裁决）的之前和之后的阶段。

无论如何，为清晰起见，内地和香港当局已经在《补充安排》中厘清了有关保全措施可用于协助跨境执行仲裁裁决的这个问题。有意在内地对裁决债务人执行香港裁决的裁决债权人，可在人民法院接受其有关执行仲裁裁决的之前或之后，对该裁决债务人或其资产申请保全措施。同样地，内地裁决债权人也可以在香港法院接受其有关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之前或之后，对该裁决债务人或其资产申请禁制令。

仲裁地

仲裁地对于厘定（i）管辖仲裁进行的程序法（也称为“仲裁地法”或“仲裁程序法”）、（ii）当事人在仲裁中的权利、以及（iii）对仲裁有行使监督管辖权的法院很重要。尽管“仲裁地”在许多法例中（包括《仲裁条例》）通常都会被统称为“仲裁地点”，其所指的是仲裁适用法律的所在地，与“仲裁地点”不同，后者是实际进行仲裁的地方。许多仲裁规则都显示了“仲裁地”和“仲裁地点”的区别。例如《2013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第 14条（仲裁地和仲裁地点）规定：

“14.1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地。若未约定，则为香港，除非仲裁庭参酌案件情况认定另一地为仲裁地更为合适。”

“14.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仲裁地之外的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仲裁庭内部讨论，听取证人证言、专家证言或当事人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仲裁应依然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

在其他仲裁规则中也可以找到此类条款，例如国际商会 2017年仲裁规则第 18条。Karah Bodas Co LLC 诉 Perusahaan Pertambangan Minyak Dan Gas Bumi Negara [2003] HKCFI 390 ; [2003] 4 HKC 488; HCCT 28/ 2002 (2003年3月27日) 一案讨论了仲裁地的重要性。在该案中，法院单方面批准原告针对被告执行仲裁裁决的许可。被告以该裁决已被印度尼西亚法院撤销（即《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款（e）项）为其中的一个理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该执行许可的命令。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该仲裁是根据瑞士法律进行的。在审查了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之后，法院认为，尽管为方便起见，仲裁庭于巴黎进行仲裁程序，但是仲裁地应是瑞士日内瓦。尽管该裁决已被印度尼西亚法院撤销，但由于印度尼西亚法院并非《纽约公约》所指的“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被告的撤销申请因而被法院驳回。被告其后的上诉也被上诉法庭驳回。

该《安排》在开首说：“……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因此，香港的裁决获得在内地执行的资格，似乎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即裁决（i）“在香港特区作出”以及（ii）“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在香港特区作出”一词不是特定用语，这里可说是指实际作出裁决的地方。《仲裁条例》第5（1）条其中规定：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则本条例适用于根据仲裁协议（不论该协议是否在香港订立）而进行的仲裁。”

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点”是指“仲裁地”。

因此，（i）“在香港特区作出”和（ii）“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法定仲裁地必定是“香港”。但是，因为仲裁可能在香港以外进行，因此“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裁决则不一定是“在香港特区作出”。

《2013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则避免了这个问题，第 14.2条规定仲裁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的仲裁，“仲裁应依然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但是，这些规则不是《仲裁条例》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可能会对在内地法院执行的香港仲裁裁决产生一些特殊障碍，尽管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出现该类问题。

《补充安排》现在通过采用“仲裁地”的方法来定义仲裁裁决来澄清立场。即是说，人民法院同意执行以香港作为仲裁地的仲裁裁决。另一方面，香港法院同意执行以内地作为仲裁地的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的同时执行申请

上述的三点基本上是阐明现状，而最后一点则相反，这点对提高《安排》的实用性极其重要。

《仲裁条例》第93条规定：

“93. 强制执行内地裁决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已有人为强制执行某内地裁决，而在内地提出申请，则该裁决不得根据本分部强制执行。
- (2) 如内地裁决并未藉在内地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进行的强制执行法律程序获完全履行，则该裁决在该程序中未获履行的部分，可根据本分部强制执行。”

根据《仲裁条例》第93条的规定，如果当事方在内地开始强制执行程序，则不能同时在香港申请强制执行内地裁决，反之亦然。该限制反映了《安排》的第二条，当中规定：“.....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该规定的目的是避免“双重执行”。

实际上，由于根据中国法律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时效比根据香港法律的法定时效6年为短，因此，裁决债权人通常会首先在内地开始执行程序，以避免在中国法律中的法定时效的丧失的潜在问题。此外，内地的法庭程序通常进行得较快，在内地完成执行程序后，除了在特殊情况下，裁决债权人一般仍有时间根据需要在香港展开执行程序。这在 CL v SCG [2019] HKCFI 398; [2019] 2 HKLRD 144; HCCT 9/2018 (18 February 2019) 一案中可加以说明这点。在该案中，原告于2011年向深圳法院申请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但申请于2015年中被驳回。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再审查的申请也在2016年中被驳回。两年之后，即在2018年，原告在香港启动法律程序申请执行该裁决。被告以该执行已经超过法定时效为由，反对执行该裁决。原告辩称，在其向深圳法院申请执行香港裁决期间，对香港法例中的法定时效中的时间应暂停计算，但香港法院不同意原告的申辩，并搁置了执行命令。在内地执行仲裁裁决期间，由于在香港法例中的法定时效中的时间将不会暂停计算，如果裁决债务人蓄意拖延执行程序，则裁决债权人可能丧失在香港执行裁决的有效法定时效。

张举能法官在深圳市开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长兴电业制品厂(国际)有限公司 [2003] 3 HKLRD 774一案中指出，“双重执行”可能会导致“对裁决债务人的烦扰，甚至是压迫”，以及“在相互执行裁决的情况下，将双重执行视为潜在的坏处，并对这种坏处颁布规定制止，不是不合理的。”但是，从裁决债权人的角度来看，试问裁决债务人是否有清偿未偿还的裁决债务的义务？大多数裁决债权人都不愿意浪费法律费用来执行未偿还的裁决的。如果裁决债务可以在一个司法管辖区通过执行程序得到偿还，那么一个合理的裁决债权人将不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采取不必要的执行程序。只有在裁决债务人试图回避并隐藏其资产以逃避裁决的执行的情况下，裁决债权人才需要追踪裁决债务人的资产并在不同的管辖区中展开执行程序。

该问题现在终于在《补充安排》中得到解决，只要裁决债权人追回的总金额不超过裁决授予的金额，裁决债权人可以同时在内地和香港展开执行程序。毫无疑问，这将大大促进内地和香港的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

结论

将《安排》的运作变得更加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和一致，肯定会受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法律从业员的欢迎。该《补充安排》不仅澄清了一些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而现在还允许当事人同时向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提出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这将大大促进和方便了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但愿这可以减少因法定时效导致裁决的失效所产生的潜在问题。

aglaw.com

Aberdeen, Doha, Dubai, Edinburgh, Glasgow, Hamburg, Hong Kong,
Leeds, London, Manchester, Muscat, Singapore and Tokyo*

*a formal alliance with Hashidate Law Office

© 2020 Addleshaw Goddard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Extracts may be copied with prior permission and provided their source is acknowledged. This docum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acted or relied on as being so, accordingly Addleshaw Goddard disclaims any responsibility. It does not create a solicitor-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Addleshaw Goddard and any other person. Legal advice should be taken before applying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to any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Addleshaw Goddard i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carried on by Addleshaw Goddard LLP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 Wales and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and the Law Society of Scotland) and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Addleshaw Goddard operates in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rough Addleshaw Goddard (Middle East) LLP (registered with and regulated by the DFSA), in the Qatar Financial Centre through Addleshaw Goddard (GCC) LLP (licensed by the QFCA), in Oman through Addleshaw Goddard (Middle East) LLP in association with Nasser Al Habsi & Saif Al Mamari Law Firm (licensed by the Oman Ministry of Justice), in Hamburg through Addleshaw Goddard (Germany) LLP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 Wales) and in Hong Kong through Addleshaw Goddard (Hong Kong) LLP, a Hong Kong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pursuant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and regulat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n Tokyo, legal services are offered through Addleshaw Goddard's formal alliance with Hashidate Law Office. A list of members/principals for each firm will be provided upon request. The term partner refers to any individual who is a member of any Addleshaw Goddard entity or association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If you prefer not to receive promotional material from us, please email us at unsubscribe@aglaw.com.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about how we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please consult our website www.addleshawgoddard.com or www.aglaw.com.